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拟向全资孙公司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光启”)增资人民币61,000.00万元,其中:50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60,5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顺德光启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50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5,500.00万元。本次注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9月2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顺德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709基地”)项目总投入增加61,395.01万元,达到236,577.34万元。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德光启在招商银行深圳科发支行开立了709基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订相关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9月2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向全资孙公司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光启”)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

以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启尖端向全资孙公司顺德光启进行增资。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9月2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标的公司名称: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光启”)

2、增资金额:本次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启技术”)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00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孙公司顺德光启进行增资,其中:50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60,5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顺德光启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500.00万元。光启尖端仍持有顺德光启100%股权,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6,236,690.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7,763,309.96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光启技术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	576,000	545,400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	144,000
合计	720,000	689,400

根据光启技术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对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内容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进行了变更,并将上述产业化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投向拟新建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运营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顺德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沈阳光启智能装备产业园的议案》,公司终止了产业化项目,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新设募投项目,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调整了顺德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709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终止了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以及沈阳光启智能装备产业园,经过上述调整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增了709基地的投资,经过上述调整后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709基地	236,577.34	236,577.34
2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80,577.34	580,577.34
未做用途变更的募集资金			140,237.51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情况说明

709基地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尖端、全资孙公司顺德光启,鉴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本次拟通过光启尖端向顺德光启增资6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其中50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60,5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顺德光启注册资本为5,5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500.00万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光启尖端向顺德光启进行增资,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顺德光启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31XDX75

法定代表人:金曦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西路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非金属船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681.76	217,516.46
负债总额	59,240.86	50,544.02
净资产	146,440.91	166,972.45
项目	2023年度(已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160.30	30,103.57
营业利润	5,659.27	12,272.00
净利润	5,037.54	10,531.54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顺德光启100%股权。增资完成后,顺德光启注册资本为5,5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顺德光启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募集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进行增资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建设,符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以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尽管公司已经就募投项目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测算并判断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由于宏观经济运行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增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光启尖端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全资孙公司顺德光启。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启尖端向全资孙公司顺德光启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启尖端向全资孙公司顺德光启进行增资。

(三)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对光启技术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6,236,690.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7,763,309.96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8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增了顺德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709基地”)的投资,709基地的总投入增加61,395.01万元,达到236,577.34万元。经过上述调整后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寻找和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决策和审批程序后使用。

二、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科发支行开立了709基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709基地	招商银行深圳科发支行	757904542610001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订相关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3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创捷”)、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新旧动能基金”)、福建平潭越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市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上两家公司的股权合称“目标公司”)并拟向艾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3、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已在交易预案及历次进展公告中披露,交易双方将进一步商讨项目后续方案。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6、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2023年2月9日,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应于2023年8月9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故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并拟向艾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工智,证券代码:000584)自2023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2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8月10日、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1月18日、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20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19日、2024年8月1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因公司2023年报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消除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暂时无法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因此目标公司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鉴于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以及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亚太会计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

2024年5月,公司收到同安矿产品发来的《沟通函》促请公司及时与其及投资人小股东磋商解决相关事项。公司在收到同安矿产品发来的《沟通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乔徽先生等人立即赴宜春与对方当面沟通后续方案。同时,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新“国九条”相关规定,审慎地重新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本次交易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方可继续推进,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正全力推进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处置、整改工作,争取尽早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结合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各交易方正就交易的终止事项进行磋商,因涉及多方,公司将根据磋商结果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且本次交易双方已有终止意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并根据外部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审慎论证项目可行性。因上述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54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获得江西省国资委批复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发来的《告知函》,为落实全省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部署,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将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持有的江旅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长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41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收到江旅集团转来的江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赣国资产权[2024]77号)》:鉴于江西国控、南昌江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资管”)、南昌江旅旅游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旅投资”)、长天集团均为国有全资企业,批复同意江西国控、江旅资管、江旅投资分别将所持有江旅集团76.9615%、6.9231%、16.1154%股份无偿划转给长天集团。

同日,公司收到江旅集团发来的《备案通知书》,江西国控、江旅资管、江旅投资合计持有江旅集团100%股份已变更为长天集团持有,并于当日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长天集团持有江旅集团100%股份,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国有股份划转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资委。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赣国资产权[2024]77号);

2、《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76,48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23,069.69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72,48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19,069.69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为其增加不超过10.0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41.50亿元(此额度不包含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4.00亿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存入保证金4,000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7,5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4,000万元人民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180,087.88万元,负债总额为107,016.02万元,净资产为73,071.8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4,577.80万元,利润总额11,152.94万元,净利润10,466.52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263,242.60万元,负债总额为185,278.33万元,净资产为77,964.27万元,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7,448.11万元,利润总额4,657.50万元,净利润4,892.41万元(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98,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2.28%;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76,4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5.06%。

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23,069.69万元(备注:1、近期,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部分融资业务到期或提前归还,公司对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减少8,000.00万元;鑫铂光伏部分融资业务到期,公司对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减少7,000.00万元。2、近期,公司对鑫铂科技在徽商银行新增担保2,000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新增担保4,999.50万元;公司对鑫铂光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新增担保5,000.00万元。上述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3.11%,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91,930.3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